

原住民族委員會

青年 Taloma-合作社實習經理人璞石成玉實施計畫

107 年 10 月 27 日原民社字第 1070063928 號函頒

壹、計畫緣起

為鼓勵原住民族青年 Taloma 返鄉就業，扶植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合作社社務經營及發展能力，並鼓勵原住民合作社聘用「商學」或「管理」學系畢業或與合作社業務專業屬性相關之科系之原住民大專青年(含研究所)或合作社實務工作者，使渠等學以致用並以「實習經理人」投入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合作經營發展，爰訂定「青年 Taloma-合作社實習經理人璞石成玉實施計畫」(簡稱本計畫)，期能藉由本計畫之實施，培育原住民專業經理人專才，提升原住民合作社營運能力，並滾動創造提高原住民青年就業機會。

貳、計畫目的

- 一、提供原住民大專青年返鄉就業機會，藉由參與原住民合作社業務營運，學以致用，並提升原住民合作社營運及發展能量。
- 二、有效補足原住民合作社長期以來缺乏「商學」或「管理」專才投入之困境外，讓具相關專業知能的大專青年投入，可有效解決原住民合作社專才缺乏困境。
- 三、培育原住民大專青年創業經營發展能力，有助於強化原住民大專青年未來投入各類職場的競爭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會。
- 二、協辦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三、執行單位：登記有案之原住民合作社。

肆、實施期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申請補助對象及資格

- 一、原住民族合作社（僱用單位）

(一) 全國性：經內政部考核 3 年內曾為乙等以上者。

(二) 地方性：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內政部合作社事業獎勵規則」考核 3 年內曾為乙等以上者。

二、實習經理人：應為 30 歲以下之原住民青年，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經教育單位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學校「商學」或「管理」學系畢業之原住民大專青年(含研究所)或具相關學分 20 學分以上者，優先遴選。

(二) 大專校院畢業之科系，與本會核定原住民合作社營運業務內容有相關者。

(三) 高(職)中畢業，且具合作社職務經歷至少 2 年以上者。

陸、補助項目及服務時數：

一、補助項目：

(一)實習經理人每月薪資及年終獎金：最長補助 3 年

連續僱用時間	每月薪資		年終獎金
	學士	碩士	
1 個月以上未滿 6 個月	3 萬元	3 萬 2 千元	經僱用單位年終考評為甲等者，核給 1 個月薪資；乙等者核給半個月薪資；丙等者則不支給年終獎金且不予續僱；未足 12 個月，按實際服務月數依比例核發。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	3 萬 2 千元	3 萬 4 千元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3 萬 4 千元	3 萬 6 千元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3 萬 6 千元	3 萬 8 千元	

(二) 保險費用補助：

1. 以僱用單位為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補助雇主負擔勞健保、6%勞退休金費用(依薪資級距核給負擔之費用)。

2. 以僱用單位為勞工保險非強制投保單位者：

(1) 補助雇主負擔健保、就業保險及 6%勞退休金。

(2) 補助實習經理人至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費用之差額(實習經理人於職業工會所繳保險費用-實習經理人以一般受僱勞工於勞保局加保所需負擔費用)。

(三) 行政管理費：僱用實習經理人之原住民合作社每月 10,000 元(含支應實習經理人辦公設備、文具用品、差旅及雜支等費用)，不足月者，滿 15 日該月以 10,000 元計，未滿 15 日該月以 5,000 元計。

二、工作時數：

(一) 每月工作天為扣除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後應上班天數，每日 8 小時。

(二) 薪資以月計酬，實際工作天數若不足該月應上班天數，則按日比例給付；其他相關工資計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工作內容：以核定之原住民合作社提報計畫內容為主，如行政文書、財產登錄、撰寫計畫書、協助招標案、行銷活動等。

柒、實習經理人之申請與培訓：

一、申請文件：符合計畫第伍點第二項資格之原住民青年，於受理申請登記期間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 參與意願書(附件 1)。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學歷及職務經歷證明書。

(四) 原住民身分證明。

(五) 查詢期間至少半年(申請日前半年)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六) 切結書(附件 3)。

(七) 所附文件不全者，於通知後 7 日內應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

二、受理申請：

108 年度：公告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檢送申請文件。

109 年度：108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0 日前檢送申請文件。

110 年度：109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0 日前檢送申請文件。

註：倘當年度核定未足額，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109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期間公告受理遞補申請。

三、受理名額：

108 年度：50 名。

109 年度：30 名。(暫定)

110 年度：30 名。(暫定)

註：1. 各年以申請之優先順序並完成補正文件為核定對象，額滿為止，惟每縣市以 5 名為限，不足額之縣市名額得以由本會勻支管控。

2. 109、110 年度名額將視前年度遺缺調整實際名額，以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實際名額。

四、受理單位：郵寄至本會社會福利處就業服務科（收件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註明：青年 Taloma-合作社實習經理人璞石成玉實施計畫，日期皆以郵戳為憑）。

五、培訓：採先訓後派任，再推薦至本會核定參與本計畫之原住民合作社僱用。

（一）職前訓練：由本會規劃職前教育訓練課程，未參加或未完成 2/3 時數之職前訓練者，視同放棄受後續僱用機會。

（二）在職訓練：由本會規劃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經聘僱之實習經理人未完成教育訓練課程者，列入年終考評參據。

六、推薦：符合資格者，將由本會推薦至核定之原住民合作社甄選與面試。倘經原住民合作社甄選未錄取或不予聘僱者，將納入備取遞補者名單。

捌、僱用實習經理人之原住民合作社資格及核定

一、申請文件及核定：

（一）符合計畫第伍點第一項資格之原住民合作社，於受理申請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1. 內政部、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3 年內考核證明文件。

2. 合作社年度營運計畫（應詳述營業內容、未來(三年)經營策略、實習經理人協助業務及年度績效指標(KPI 值)等）。
3. 實習經理人工作內容、上班地點與辦公環境、薪資待遇及相關福利規劃。
4. 曾獲本會原住民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補助相關證明文件。
5. 切結書（附件 4）。

（二）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公告核定之原住民族合作社名單。

（三）核定社數：108 年度 30 社、109 年度 50 社、110 年度 60 社。

二、受理申請：

108 年度：公告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檢送申請文件。

109 年度：108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0 日前檢送申請文件。

110 年度：109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0 日前檢送申請文件。

註：1. 各年以申請之優先順序並完成補正文件為核定對象，額滿為止。其中 109、110 年度以前年度執行、行政配合度良好之社場具優先資格。

2. 倘當年度核定未足額，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109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期間公告受理遞補申請。

三、受理單位：郵寄至本會社會福利處就業服務科（收件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註明：青年 Taloma-合作社實習經理人璞石成玉實施計畫，日期皆以郵戳為憑）。

四、進用實習經理人方式：

（一）**推薦：**經本會初審符合實習經理人資格者，由本會依其所提意願書內容之工作地點、有興趣合作社營業內容等項目，推薦予經核定之原住民合作社。

（二）**甄選與面試：**

1. 各原住民合作社（僱用單位）接獲本會推薦之實習經理人名單後，應於二週內通知被推薦人員，並依本計畫所附甄選表（附件 2）辦理面試。

2. 甄選與面試結果（錄取 1 名，餘為備取）應於辦竣後 7 日內函送本會備查，俟本會同意備查後，由各原住民合作社（僱用單位）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與擬受僱之實習經理人簽訂聘僱契約（需含每月薪資、每月發薪日及工作地點）後僱用之。
3. 錄取人員若因故放棄或未到職者，僱用之原住民合作社應於 7 日內向本會提出變更錄取人員通知，並由備取者遞補之。
4. 錄取人員不得為執行單位再僱用離職未滿半年（依再僱用加保日前半年）之勞工。
5. 實習經理人因離職、解聘、不予續聘或其他執行單位送經本會核備等因素，執行單位得以通知備取者面試或本會提供之遞補名冊辦理人員面試遞補之，每單位每年以遞補 3 次為限。

玖、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本計畫經費來源由本會當年度(108 年、109 年、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基金項下支應，經費核依年度計畫核撥 3 次，每年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如次：

- （一）第一期經費：核定年度計畫後撥付補助總經費之 40%。
- （二）第二期經費：第一期經費實際支用達 70%後即可申領，撥付核定補助總經費之 50%。
- （三）第三期經費：於次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年度經費核銷結報後，依憑證核實撥付，至多核定補助總經費之 10%。

二、申領各期補助經費應檢附文件：

- （一）第一期經費：
 1. 本會核定為僱用單位合作社函影本及合作社年度營運計畫（敘明實習經理人協助業務內容及績效指標等）。
 2. 受僱青年身分證影本。
 3. 聘僱契約書影本及勞保(含就業保險、勞退休金)、健保加保證明。
 4. 領據及申請單位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二) 第二期經費：

1. 第一期款支出原始憑證。
2. 經費支出明細表。
3. 實習經理人差勤紀錄。
4. 實習經理人之逐月薪資匯款證明及薪資明細表。
5. 實習經理人協助業務內容及績效指標執行情形報告書。
6. 領據及申請單位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 第三期經費（辦理核結）：受補助單位應於次年 1 月 10 日前函送下列資料辦理核結及核銷事宜，倘有賸餘款併同繳回，檢附文件如下：

1. 年度成果報告書 1 份(含第三期實習經理人協助業務內容及績效指標執行情形)，並存入光碟。
2. 第二、三期款支出原始憑證。
3. 費用結報明細表 1 份。
4. 實習經理人第二期後至當年 12 月底之薪資匯款證明及薪資明細表。
5. 第三期結餘金額之領據（至多核定補助總經費之 10%）及申請單位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 本核定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其他計畫使用。

拾、次年度計畫提案

依本計畫捌、二、受理申請時間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前一年度核定執行之社場，次年亦須重新提出申請。

拾壹、督查考核

一、執行單位：

- (一) 由本會或委請地方政府派員不定期至現場訪視，受訪視原住民合作社應提供執行本方案相關文件；無故拒絕接受查核或經查有違勞動法令情事、與

聘僱契約內容未符等，經通知限期未改善者，本會得立即終止或撤銷其核定或補助，已撥付之補助應予收回，並繳回本會。

- (二) 各地方政府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派員訪視及輔導各原住民合作社，以確認各原住民合作社執行狀況。
- (三) 僱用實習經理人之原住民合作社應彙整受僱實習經理人之勞、健保險投保明細表、薪資明細證明文件等，供本會及地方政府訪視時查核。
- (四) 僱用實習經理人之原住民合作社應每季提送實習經理人協助業務內容及績效指標執行情形報告書報請本會備查，倘薪資、工作內容、地點有異動，應函報本會修正後聘僱契約書。

二、實習經理人：

- (一) 實習經理人應填寫工作日誌，並彙編成冊，供本會訪視人員檢視；另應每季提送工作執行業務內容、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與建議等報告書報請本會備查。
- (二) 無故拒絕接受訪視或查核，且不提供執行本計畫相關文件進行查閱達3次者，本會得立即終止或撤銷其核定及薪資。
- (三) 實習經理人有下列情事，僱用原住民合作社可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書面終止勞動契約，逕予解聘僱，並報請本會備查。
 - 1. 違反勞動契約之重大事由者。
 - 2. 連續2季以上季績效指標達成率均未達50%。
- (四) 對實習經理人之考評結果除作為年終獎金核給依據外，亦作為次年度是否續聘參據。

拾貳、獎勵措施

- 一、地方政府：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訪視及輔導各原住民合作社績效良好者，由本會函請該機關本於權責核給相關人員敘獎。

二、執行單位：

(一)執行期間發生有違勞動法令情事、與聘僱契約內容不符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等情事通報在案，次年度皆不予補助。

(二)倘執行期間，行政配合度良好者，未來得具優先申請本會就業促進相關計畫之資格。

三、實習經理人：經考評績效良好，並協助提升合作社盈餘者，除次年度予於續聘外，合作社可依章程及社內規定配予合理之盈餘分紅。

拾參、預期效益

一、有效提昇 30-60 個原住民合作社經營能力與技術創新，並健全合作社社務經營及發展。

二、創造 30-60 個原住民族青年返鄉就業的機會，並讓就讀「商學」或「管理」學系畢業之原住民大專青年有機會學以致用，帶動原鄉地區的產業經濟發展。

三、透過實習經理人的引進，重新捲動原住民合作社社務營運的能量，並讓更多原住民合作社重新找到業務發展及營運方向，直接提升每一位社員的盈餘分配，提升經濟所得。

拾參、經費來源及概算：

由本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支應。

拾肆、附則

一、本計畫本會補助至多 3 年(108 年-110 年)，參與本計畫之執行單位及實習經理人係屬勞雇關係，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契約應符合勞動相關法令，本會係屬辦理協助推介、就業媒合之角色，執行期間本會依權責辦理現場訪視及撥付補助經費。本計畫結束或經本會不予核定，執行單位及實習經理人雙方關係應依勞動契約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調整修正後公告，公告後之計畫實施亦同。

附件 1

參與「青年 Taloma-合作社實習經理人璞石成玉實施計畫」

意願書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照片	
出生年月日			
居住地址		原住民族別	
婚姻關係		身分證號	
電子郵件			
畢業學校/科系 (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畢業年月	
商業管理學分 (檢附學分證明影本)		連絡電話 (市話/手機)	
工作經歷 (近 2 家工作單位/任職期間)			

貳、工作志願

請參考本會公告核定之 30 社原住民合作社名單，依個人志願填入優先順序（請填入 1-30 或可選填），此為入選標準之一。（附件或至本會網頁）

(一) 工作志願：依序填復 1-30 處(可自行增減)。

志願序	縣市	原住民合作社	經營業務種類	工作地址

(二) 其他：

參、 個人自傳(200 字、包含工作期許)

「青年 Taloma-合作社實習經理人璞石成玉實施計畫」

甄選表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合作社基本資料								
合作社								
應徵工作 內容								
實際工作 期間								
甄選人數								
甄選人員基本資料(可增減表格)								
編號	姓名	性別	學歷	年齡	居住地	總分	正取	備取 (排名)
1								
2								
3								
說明事項								

「青年 Taloma-合作社實習經理人璞石成玉實施計畫」

甄選表一個人表

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學歷	年齡	居住地	總分	
對於本合作社經營理念之看法（計分法）						
項次	問項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1	合作社工作內容配合度					
(1)	合作社理念					
(2)	營業內容					
(3)	工作安排					
2	能力表現					
(1)	專業知識					
(2)	表達、溝通能力					
(3)	合作社認識與瞭解					
(4)	團隊合作能力					
(5)	解決問題的能力					
3	未來職涯及自我了解					
(1)	未來生涯規劃					
(2)	個人優點及缺點					
(3)	心目中理想的經理人					
對目前合作社之建議						

製表人：

合作社負責人：

原住民族委員會
青年 Taloma-合作社實習經理人璞石成玉實施計畫
實習經理人切結書

本計畫培力實習經理人至多 3 年(108 年-110 年)，參與本計畫之執行單位及實習經理人係屬勞雇關係，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契約應符合勞動相關法令，原住民族委員會係屬協助推介、就業媒合之角色，執行期間依權責不定期至現場訪視，受訪視原住民合作社及實習經理人應提供執行本計畫相關文件，若拒絕或有違勞動法令情事，原住民族委員會得立即終止或撤銷其核定或補助，已撥付之補助應予收回；另本計畫結束時，執行單位及實習經理人雙方關係應依勞動契約規定辦理。

本人參與本計畫恪遵以下規定：

- 一、本人非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二、本人非為執行單位再僱用離職未滿半年（依再僱用加保日前半年）之勞工。
- 三、本人所繳文件非偽造事實。
- 四、本人同意遵守「青年 Taloma-合作社實習經理人璞石成玉實施計畫」及勞動相關法令規定。

特此切結書，如有違上列規定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薪資等補助款項。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 青年 Taloma-合作社實習經理人璞石成玉實施計畫 原住民合作社切結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合作社辦理本計畫至多 3 年(108 年-110 年)，參與本計畫之執行單位及實習經理人係屬勞雇關係，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契約應符合勞動相關法令，原住民族委員會係屬協助推介、就業媒合之角色，執行期間依權責不定期至現場訪視，受訪視原住民合作社及實習經理人應提供執行本計畫相關文件，若拒絕或有違勞動法令情事，原住民族委員會得立即終止或撤銷其核定或補助，已撥付之補助應予收回。本計畫結束或經本會不予核定，執行單位及實習經理人雙方關係應依勞動契約規定辦理。

本合作社參與本計畫恪遵以下規定：

- 一、本合作社未僱用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擔任實習經理人。
- 二、本合作社於參與本計畫同一時期，未同時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聘僱受雇人員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津貼。
- 三、本合作社僱用之實習經理人，非為本社再僱用離職未滿半年（依再僱用加保日前半年）之勞工。
- 四、本合作社所繳交文件非偽造事實。
- 五、本合作社近 5 年參與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方案相關計畫時，僱用情形未有缺失或違反計畫規定之情事。
- 六、本合作社非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或通報在案者。
- 七、本合作社同意遵守「青年 Taloma-合作社實習經理人璞石成玉實施計畫」及勞動相關法令規定。

特此切結書，如有不實申請補助款或有違上列事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補助款項。

原住民合作社名稱：

(蓋單位印)

統一編號：

立切結人(單位理事主席)：

(親筆簽名並核章)

身分證字號：

具切結人戶籍地址：

具切結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本計畫聯絡人：

本計畫聯絡人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